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129号

申请人：蔡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斌，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卫群〔2024〕598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蔡 XX 女士投诉事项的答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就第三人违法行为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卫群〔2024〕598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关于蔡 XX 女士投诉事项的答复函》。

申请人称：

一、第三人存在隐匿、伪造、篡改、销毁申请人病历的违法行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申请人因摔伤至第三人处进行了右侧肩关节及肱骨上段 MR 平扫（3T）检查，检查报告于当天出具，但第三人未在当日将该报告交付给申请人。2023 年 2 月 20 日，申请人偶然得知，案涉检查报告被第三人篡改，并被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领取新的报告。经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对此开展了初步调查，并核对了第三人的电子病历系统后台数据，发现案涉报告的创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40 分 49 秒，审核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52 分 15 秒，与案涉报告所显示的报告时间相吻合，即案涉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已完成。但是，被申请人还调查到，第三人在对案涉报告审核通过后，又利用自身系统管理权限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 9 时 41 分 55 秒及 9 时 42 分 27 秒对案涉报告进行了改动，且最终给到申请人的报告为内容改动后的报告，并拒不提供原始检查报告。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相关检查后，检查报告经过了两级确认，理应视为该报告已完成，无论其后续改动的内容为何，均应视为伪造或篡改病历资料。与此同时，第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 2023 年 2 月 18 日所完成的检查报告内容，应当视为隐匿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第三人以上行为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其与相关责任人，理应受

到惩戒。

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具有法定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纠纷预防和
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等法律规定以及有关政府机构职能划分，被申请人依法对其所管
辖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相关责任主管人员、医师等主体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第三人作为被申请人辖区范围内的医疗机构，
理应受到被申请人监督管理，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之违法行为应当
依法进行立案、调查以及进行处罚等工作。

三、被申请人未履行其法定职责。

2024年4月30日，申请人就第三人违法行为向被申请人发
起投诉，期望被申请人能够依法处理。然而，被申请人对案件仅
形式上进行了了解，并未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正式的立案、调查以及
对第三人进行处罚等工作，反而置事实与法律于不顾，给出了一个
令人无法信服且逻辑不通的理由便认定第三人是合法修改完善
病历，进而逃避履行自身的法定职责。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书面
答复后，询问被申请人案涉报告前后究竟修改了何种内容，却被
口头告知未对比报告内容，即未对案涉报告作实质审查，更无法
将改动前的报告内容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之行为
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均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理应收到惩
处，但被申请人负有法定职责而不作为，武断地认定第三人行为
合法合理，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实属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医疗机构的监管机关，如出现监管方面的行政不作为，会助长不正之风，甚至会影响整个行业的管理秩序，更会严重损害法律权威及政府公信力。因此，申请人恳请贵府对被申请人行为进行纠正，责令被申请人就第三人违法行为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维护法律、公平正义及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委所作案涉答复程序合法

2024年4月22日、5月15日、6月19日、6月20日，申请人通过到访我委提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来访登记表》（来访号：202404220002、202405150001、202406190002、202406200001）及投诉材料，向我委反映其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下称“广X医X附院”）医疗纠纷等问题。

我委经审核，申请人上述投诉事项属于我委的法定职责，先后依法于2024年4月30日、5月23日、6月24日予以受理，并申请人上述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我委经调查核实后，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蔡XX女士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4〕598号），并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答复，程序合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二、我委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一）关于申请人反映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该院行磁共振检查，2 月 20 日早上 8 时 20 分接到赵 XX 教授来电，告知申请人通过讨论更改了 2 月 18 日的磁共振报告单，2 月 21 日接到电话（3XXXX856）通知申请人到一楼窗口拿旧报告单去二楼办公室换新的报告单，质疑申请人磁共振报告单真实性的问题。

经我委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电话联系申请人核实，申请人仅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领取到了磁共振报告单，此前未领取磁共振报告单。

经查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8 日检查的《MR 诊断报告书》，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载有“检查方法及部位：右侧肩关节及肱骨上段 MR 平扫（3T）”的内容。

经向广 X 医 X 附院调查询问，该院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 15 时 31 分在该院影像科行“右侧肩关节及肱骨上段 MR 平扫（3T）”检查，当天影像科完成了该检查报告的初步撰写，于 2 月 21 日对该报告进行了部分修改后正式发出。申请人于当日领取了该报告。

经核对广 X 医 X 附院电子病历系统后台数据，该报告的创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40 分 49 秒，审核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52 分 15 秒，修改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9 时 41 分 55 秒及 9 时 42 分 27 秒，审核者和修改者均为王 X 琢。该系统能清楚呈现报告中影像学表现及影像学诊断的修改痕迹，经比对上述报告属于正常修改完善。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我委暂未发现广 X 医 X 附院存在篡改申请人 MR 报告的行为。

（二）关于申请人反映广 X 医 X 附院为申请人所患“右肩回旋肌腱损伤”进行治疗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

经查申请人住院病案（病案号：50XXX8），申请人因“右肩回旋肌腱损伤”于2023年2月27日入广 X 医 X 附院进行治疗，于2023年3月7日出院。

关于申请人反映上述治疗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我委认为专业性较强，属于医学专业范畴，已建议申请人循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途径（向广 X 医 X 附院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申请）予以明确，我委将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综上，我委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和作出答复，我委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裁量得当，请市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22日、5月15日、6月19日、6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来访登记表》（来访号：202404220002、202405150001、202406190002、202406200001）及投诉材料，向被申请人反映其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下称“广 X 医 X 附院”）医疗纠纷等问题。

被申请人经审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3日、6月24

日对上述事项予以受理，作出穗卫群〔2024〕598号、717号、930号《受理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组织下属执法机构广州市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为“市卫监所”）对申请人上述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取证。市卫监所于2024年5月8日向广X医X附院发出《协查函》，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协助调查。广X医X附院根据被申请人要求，提供了该院及相关医护人员资质、申请人病历等佐证材料。

经调查核实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蔡XX女士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4〕598号），并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案涉答复函主要内容为：一、关于你反映2023年2月18日在该院行磁共振检查，2月20日早上8时20分接到赵XX教授来电，告知你通过讨论更改了2月18日的磁共振报告单，2月21日接到电话（3XXXX856）通知你到一楼窗口拿旧报告单去二楼办公室换新的报告单，质疑你磁共振报告单真实性的问题。经5月20日电话联系你核实，你仅在2023年2月21日领取到了磁共振报告单，此前未领取磁共振报告单。经查，你于2023年2月18日15时31分在该院影像科行“右侧肩关节及肱骨上段MR平扫（3T）”检查，当天影像科完成了该检查报告的初步撰写。临床科室于2月20日就报告情况与影像科进行了沟通，影像科结合临床表现与影像资料，于2月21日对该报告进行了部分修改后正式发出。你于当日领取了该报告。经核对该院电子病历系统后

台数据,该报告的创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16 时 40 分 49 秒,审核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52 分 15 秒,修改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9 时 41 分 55 秒及 9 时 42 分 27 秒,审核者和修改者均为王 X 琢。该系统能清楚呈现报告中影像学表现及影像学诊断的修改痕迹,经比对上述报告属于正常修改完善。暂未发现该院存在篡改你 MR 报告的行为。二、关于你反映该院为你所患“右肩回旋肌腱损伤”进行治疗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该问题属于医学专业范畴,建议你循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途径(向该院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申请)予以明确,我委将根据鉴定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024 年 8 月 15 日,被申请人出具《更正告知书》,载明:《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蔡 XX 女士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4〕598 号)存在笔误,正文第五段中“该报告的创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16 时 40 分 49 秒”的日期应更正为“2023 年 2 月 18 日”。并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再次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对《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蔡 XX 女士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4〕598 号)不服,遂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

作。”第三十九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负责查处所辖区域内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有权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蔡XX女士投诉事项的答复函》（穗卫群〔2024〕598号）是否合法、适当。

关于投诉事项一，申请人质疑磁共振报告单真实性的问题。经查，广X医X附院称申请人于2023年2月18日15时31分在广X医X附院影像科行“右侧肩关节及肱骨上段MR平扫（3T）”检查，检查当天影像科完成了该检查报告的初步撰写，后临床科室与影像科进行沟通，影像科结合临床表现与影像资料于2月21日对该报告进行了部分修改后正式发出。申请人于2月21日领取了该报告。经被申请人核对广X医X附院电子病历系统后台数据，

该报告的创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40 分 49 秒,审核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52 分 15 秒,修改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9 时 41 分 55 秒及 9 时 42 分 27 秒,审核者和修改者均为王 X 琢。该系统能清楚呈现报告中影像学表现及影像学诊断的修改痕迹,经比对上述报告属于正常修改完善。综上,被申请人认定暂未发现广 X 医 X 附院存在篡改申请人 MR 报告的行为,并无不当。

投诉事项二,申请人反映广 X 医 X 附院为申请人所患“右肩回旋肌腱损伤”进行治疗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因该问题属于医学专业范畴,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循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途径予以明确,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依法予以了回复和相应的指引,已经充分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被申请人所作穗卫群〔2024〕598 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蔡 XX 女士投诉事项的答复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卫群〔2024〕598 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蔡 XX 女士投诉事项的答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